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星期一）在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严斌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以上提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4年7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婷

（2）电话号码：0799-7175598

（3）传真号码：0799-6239955

（4）电子邮箱：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5）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栏打勾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意事项：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1

2.投票简称：甘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4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12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芸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4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谈晓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谈晓君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谈晓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谈晓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谈晓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谈晓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筠女士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筠，女，1980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北京燃气集团审计主管，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自贡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经审核，刘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3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谈晓君先生因工作需要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刘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筠，女，1980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北京燃气集团审计主管，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自贡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经审核，刘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伍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于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良信海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证券代码：002706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海盐”）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70,554.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38,467.00	133,000.00	131,152.94
补充流动资金	-	19,050.00	19,050.00	19,050.00
合计		257,517.00	152,050.00	150,202.94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海盐”），公司拟使用募资资金15,000.00万元向良信海盐增资。增资完成后，良信海盐注册资本为15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良信海盐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及实缴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CWXJ9P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注册资本：135,000万元

实收资本：13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场前路17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良信海盐100%股权。

2、最近一年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资产总额	264949.48
负债总额	132643.09
所有者权益	132306.39
项目	2023年
营业收入	142878.92
净利润	-2017.4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良信海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及实缴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良信海盐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及实缴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良信海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良信股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通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转入的财政扶持资金3,615.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3,615.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3,615.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政府拨付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5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1,241,069,418股减少至1,195,895,387股。股本总额变动原因如下：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最近三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45,174,031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41,069,418元减少至1,195,895,387元。2024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